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信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軒等4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4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